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栋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张晓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张佳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余锦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选举黄万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选举龙志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丰兵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王成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纪智慧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议案 2.00、3.01、3.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 5.00、6.00 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件登记请发送邮件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林建锋、周文涛

电话：020-82260533

传真：020-32057002

电子邮箱：stock@kormee.com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5

2、投票简称：瑞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张晓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佳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余锦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黄万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龙志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丰兵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成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纪智慧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企业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